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交字第1090076219號
附件：金門港料羅港區調整後範圍圖



主旨：公告「金門港料羅港區範圍調整」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商港法第2條第2項第2款及第4條第2項、行政院101年7月20日院臺交字第1010039400號令暨交通部109年8月28日交航(一)字第109980018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金門港料羅港區範圍本府於94年6月22日公告在案，因應港區現況腹地不足、航運安全及浚挖土方收容等因素，辦理港區範圍調整。
- 二、原港區總面積728,119平方公尺，包含水域面積471,997平方公尺、陸域面積256,122平方公尺，本次調整後總面積4,380,705平方公尺，包含水域4,112,141平方公尺、陸域268,564平方公尺，範圍詳如附件「金門港料羅港區調整後範圍圖」。

縣長 楊鎮浯